

提示：1、根据有关规定，应由个体工商户本人或经其书面授权他人并凭身份证领取营业执照。

2、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和省工商局“经济户口”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你自领取营业执照后，由经营所在地的工商所进行日常管理。

## 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

\_\_\_\_\_同志：

经审查，你提交的\_\_\_\_\_设立登记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我局准予设立登记。请你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（除节假日、双休日）后、5个工作日内凭此通知书和领照人的身份证，到\_\_\_\_\_所发照窗口领取营业执照。

登记机关：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\_\_\_\_\_分局

经办人：

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附：缴费领照（先到缴费窗口缴费，再到\_\_\_\_\_号窗口领照）

（私）注册登记费 20

（私）营业执照副本费 3

合计：